

聖約翰科技大學週會實施辦法

- (一)本校為加強精神教育，及使學生明瞭校務概況，並提高學術風氣起見，依實際需要舉行週會(或系週會)。
- (二)週會時，全體學生均須著整齊服裝參加。
- (三)週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能參加時，必須先行報准，凡無故不參加者，以缺席論，按規定予以記小過乙次處分，並公佈其姓名。
- (四)週會由校長主持，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人員代理。
- (五)週會演講內容，分專題演講、時事述評及生活教育有關問題。
- (六)在週會演講開始前，必要時得請本校行政主管作簡短之重要校務報告。
- (七)週會紀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定各班學藝股長輪流選派兩名有紀錄經驗之學生擔任，並在會後三日內將紀錄整理完竣，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編保存。
- (八)學生之召集，點名座號之編排，指揮之指派，會場秩序之維持等，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司儀及記錄之選派，演講之錄音，演講人之接待，及其他有關週會事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
- (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